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召龙	联系方式：010-6083826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淳	联系方式：010-6083368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吉视传媒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吉视传媒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2013年7月24日-26日、12月3日-4日对吉视传媒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审核，对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04 亿元，其中，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3.35 亿元，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69 亿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4.04 亿元。而根据《招股说明书》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置换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在 2012 年 8 月 16-17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问题，并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调整为 12.35 亿元，并予以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视传媒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视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发现后，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将该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口头汇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已经使用完毕，因此督促公司按规定将非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依规定注销了该等资金专

	户。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吉视传媒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吉视传媒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发现后，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将该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口头汇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2 年度已经使用完毕，因此督促公司按规定将非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依规定注销了该等资金专户。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视传媒未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视传媒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吉视传媒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于2013年7月24日-26日、12月3日-4日对吉视传媒的规范运行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	在2013年1月21—24日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保荐

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机构发现后，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并将该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口头汇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2012年度已经使用完毕，因此督促公司按规定将非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依规定注销了该等资金专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左侧所列的情形。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吉视传媒自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2-3-10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2012-4-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4-6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4-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4-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2-4-6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2-4-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6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2-4-6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4-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2-4-6	2011 年年报摘要	
2012-4-6	2011 年年报	
2012-4-7	更正公告	
2012-4-10	2011 年年报（修订版）	
2012-4-10	2011 年年报摘要（修订版）	
2012-4-10	关于 2011 年年报的更正公告	
2012-4-20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正稿）
2012-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修正稿）
2012-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2012-4-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4-27	2012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2-4-28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4-28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4-28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012-5-1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解禁的公告
2012-5-25	2011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2012-6-26	关于举办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2-8-21	关于出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2012-8-21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2-8-2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8-21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2-8-21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2012-8-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8-21	2012 年半年报摘要
2012-8-21	2012 年半年报
2012-8-29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9-6	公司章程(2012 修订)
2012-9-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9-19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10-25	与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2012-10-25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2-1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5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2-10-30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2-12-1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2-12-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2-12-18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2-18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1-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5	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情况的公告
2013-1-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3-1-9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3-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3-1-9	拟收购吉林市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市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2013-1-9	拟收购吉林声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吉林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2013-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9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3-1-9	创新奖励办法
2013-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2-6	2012 年度业绩快报
2013-2-6	合作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2013-2-2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3-3-1	2012 年年报
2013-3-1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3-3-1	2012 年年报摘要
2013-3-1	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制度
2013-3-1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3-3-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3-1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1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3-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3-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3-3-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3-1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3-3-9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3-3-15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2013-3-28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4-2	委托贷款公告	
2013-4-10	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2013-4-10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4-10	2012 年年报(修订版)	
2013-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4-26	2013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3-5-7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3-5-14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3-6-21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2013-7-13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13-7-17	关于股东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2013-7-27	关于《吉视汇通项目技术方案》通过技术评审会的公告	
2013-8-1	关于认定为吉林省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公告	
2013-8-2	2013 年半年报摘要	
2013-8-2	2013 年半年报	
2013-8-2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3-8-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	关于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2013-8-2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013-8-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8-2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8-2	内部问责制度
2013-8-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3-8-20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8-20	公司章程(2013 修订)
2013-8-30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2013-9-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9-18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3-9-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1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3-10-18	2013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3-10-1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2013-10-18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3-1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18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3-10-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0-18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3-11-5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11-5	公司章程(2013 修订)
2013-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11-27	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2013-11-29	关于与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联互通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4-1-22	委托贷款进展公告
2014-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在将非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使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发现后，督促公司

进行整改，并将该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口头汇报，交易所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核查并披露，为此，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实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在2012年度已经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按规定将非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并依规定注销了该等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审核，对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12年2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04亿元，其中，数字电视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35亿元，以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69亿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4.04亿元。而根据《招股说明书》，高清互动视频为核心的双向网络与业务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置换金额超过拟用募集资金额。保荐机构在8月16-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问题，并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将募集资金置换金额调整为12.35亿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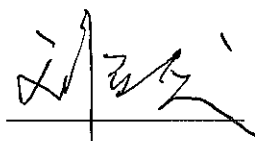
针对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函[2013]3号《关于提请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提出的对吉视传媒人员、经营方面独立性进行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21日到24日前往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及经营独立性的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就任免环节的瑕疵与吉林省广电局进行沟通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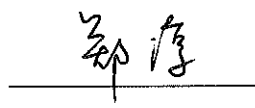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吉视传媒在本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需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召龙


郑 淳



2014 年 2 月 27 日